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文件

川经信技创〔2021〕152号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6部门
关于印发《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
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各市（州）税务局，成都海关及其所属各隶属海关（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四川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和支持企

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规范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参照《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 34 号令），对《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川经信技创〔2017〕130 号）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办法》，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起实施。《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川经信技创〔2017〕130 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2021 年 8 月 9 日

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四川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规范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下称“省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评价和监督，依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和《四川省企业技术创新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企业技术中心，是企业根据市场竞争需要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负责制定企业技术创新规划、开展产业技术研发、创造运用知识产权、建立技术标准体系、凝聚培养创新人才、构建协同创新网络、推进技术创新全过程实施。

第三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根据创新驱动发展要求和经济结构调整需要，对创新能力强、创新机制好、引领示范作用大、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认定，并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引导行业骨干企业带动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的提高。鼓励和支持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加快构建由龙头企业依托技术中心牵头，会同高校院所、产业链上协作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形成相对稳定、紧密合作的创新联合体，对技术、

人才、资金、研发设备设施等创新要素实现共建共享。

第四条 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省税务局、成都海关负责指导协调省企业技术中心相关工作。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开展省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与评价工作。

第二章 认定

第五条 省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经济和信息化厅通知要求报送申报材料。

第六条 申请省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三）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高、创新效益好。

（四）有较高的研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300 万元；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30 人；研发投入强度及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五）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的能力。

(六) 已组建企业技术中心并正常运行一年以上。所在市(州)已开展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企业原则上应已认定为市(州)企业技术中心。

(七) 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两年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1.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2.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3.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八) 对新形势下新业态、新模式企业适当放宽指标要求。

第七条 认定程序

(一) 企业向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上报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按照本办法及当年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的通知,确定推荐企业名单,并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和审查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经济和信息化厅。

(三) 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评。

(四) 经济和信息化厅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初评合格的企业技术中心进行评审,确定省企业技术中心初步认定名

单。

(五) 依据初评、专家评审结果,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省税务局、成都海关,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请认定企业进行现场核查。

(六) 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省税务局、成都海关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初评结果、专家评审意见及现场核查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估后,确定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名单。

第八条 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省税务局、成都海关对认定名单进行公示、联合发文,并在经济和信息化厅官方网站予以公布。

第三章 鼓励政策

第九条 经济和信息化厅结合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等工作,对省企业技术中心予以支持。

第十条 支持省企业技术中心承担地方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研发任务。

第四章 运行评价

第十一条 经济和信息化厅对省企业技术中心每两年组织一次运行评价。

省企业技术中心在评价当年自查、总结后,报送评价材料。运行评价标准按认定标准执行,评价材料主要包括《四川省企业

技术中心工作总结》、《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母公司在报送评价材料时，需对下属具有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子公司相关数据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各企业对所提交的技术中心评价材料真实性出具书面承诺意见，并于评价年度报送到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报送的材料进行初审，出具审核意见并按通知要求报送经济和信息化厅。

第十三条 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的评价材料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情况，组织专家对企业进行现场核实，并形成评价报告和结果。

经济和信息化厅每年对省企业技术中心运行情况随机抽查，抽查按“双随机一公开”的办法。

第十四条 省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 （一）评价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
- （二）评价得分 75 分至 90 分（不含 90 分）为良好；
- （三）评价得分 60 分至 75 分（不含 75 分）为合格，其中 60 至 65 分为基本合格；
- （四）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第十五条 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省税务局、成都海关对评价结果进行审核确认。

第十六条 省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发生名称变更、重组等情况的，应于所在企业发生名称变更、重组等情况后的 90 日内向所在地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变更情况，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及时将企业报送的变更情况审核上报经济和信息化厅。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省税务局、成都海关，每年对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的企业变更情况进行确认。

第十七条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属地省企业技术中心的日常运行监督工作。

（一）加强对企业技术中心的培育和服务。负责属地企业技术中心的运行监测，支持企业技术中心抓好能力建设。

（二）负责对评价为基本合格的省企业技术中心进行“黄牌”提醒并指导和督促其进行改进。

（三）督促评价为不合格的或逾期未提交评价材料的省企业技术中心进行整改，整改期为 1 个月，整改期内初审合格后，可申请再次评价。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省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 （一）运行评价不合格且经整改后评价仍不合格的；
- （二）故意造假，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
- （三）主要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环保、安全事故；
- （四）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 （五）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

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六) 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七) 企业被依法终止。

第十九条 因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至(六)项所列原因被撤销省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两年内不得再次推荐该企业申报省企业技术中心。

第二十条 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省税务局、成都海关联合发文，通报省企业技术中心撤销和更名结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参考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制定相应政策，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申请材料、评价材料和评价指标体系的内容和要求，由经济和信息化厅商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省税务局、成都海关另行发布并适时调整。

第二十三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省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运行评价等，实行网上办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川经信技创[2017])

130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省税务局、成都海关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0 日印发

